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钦市职改办字〔2018〕1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各县（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各中学、幼儿园，市教科所，市电教站：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8〕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为做好2018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钦州境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编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对全市公办

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已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外,凡是申报评审当年退休的人员一律不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评。

二、评审条件和评分标准

(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6〕68号)执行。

(二)我市高级教师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申报方式

正高级、副高级教师职称均使用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申报和推荐。申报人需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个人申报版》(2018年版),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扫描并录入相关材料(电子档案模块和具体操作要求见本通知相关附件),由所在单位采用“2018年职称软件单位版”审核上报。

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http://www.gx zr.com.cn>,咨询电话:0771-5861520。

四、正高级教师评聘的有关要求

(一)公布推荐名额

根据自治区分配给我市的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县、区教育局和市属有关学校。分配名额事项另文公

布。

（二）正高级教师评聘的基本程序

按照《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8〕8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时间安排

1. 8 月 25 日前完成公布岗位、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与公示、县（区）审核推荐与公示等工作；

2. 8 月 27 日至 28 日为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阶段；

3. 8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为钦州市考核推荐与公示阶段；

4. 9 月 13 日至 18 日为钦州市职改办审核材料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报送推荐申报材料。

不按时报送材料的，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五、副高级职称评聘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一）核定岗位

1. 各设岗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推荐比例的要求，提出拟评审岗位数，按岗位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并及时在单位内公布。

2. 副高级原则上按不超过 1:3 的比例推荐参评人选。评审岗位数与推荐人数比例达不到 1:3 的，由设岗单位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人社职改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组织申报，但评委会将从严控制推荐比例不足 1:2 的设岗单位的通过人数。

3.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0 年且在职在编在岗的中小学乡村教师，可不受岗位数量限制参加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聘岗，不占用原单位岗位数。

（二）个人申报

1. 申报人要按照评审条件和规定的程序向设岗单位提出申报。

2. 个人申报材料要真实、完整、有效。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原则上申报材料上报至评委会后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审批。评审材料造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设岗单位审核推荐

1. 组织教师做好个人申报工作。

设岗单位要及时将上级有关评审文件告知本单位教师，并就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做好安排，督促教师做好个人申报工作。

2. 为申报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设岗单位要明确各项证明材料的责任人，及时按规定为申报教师实事求是地出具“班主任工作情况”、“教育教学工作年限”、“课时及听课情况证明”和“公开课”等证明材料，协调提供各年度的考核登记表。设岗单位出具的各项证明材料不属实的，主管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设岗单位要明确申报材料的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申报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推荐上报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部门可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库，并就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员的问题向其主管部门或行政处

罚等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审核责任人要严肃细致地审核验证申报人的材料：一是对《评分核实表》和信息化申报系统中各项信息进行核实，如有不实之处必须要求申报人改正；二是对照原件与三个电子档案、《评分核实表》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其真实性和一致性；三是验证无误的要在《评分核实表》上签字盖章；四是学校领导、申报人要签署“双承诺书”。

4. 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公示的具体要求：一是张贴一份申报人交来的《评分核实表》（申报人共打印两份，一份用于公示，另一份用于上报）；二是张贴学校出具的各项证明材料；三是在公示文中要注明：申报人的所有申报材料存放在学校（单位）某办公室，公示期间可供查阅。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学校将有关材料公示后要及时告知本校教职工，保证公示有效性。公示期间，学校要安排人员维护公示材料，并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影像资料保存2年）。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学校要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公示有异议的，由公示单位负责核实。

5. 成立审议推荐小组。

各设岗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工作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7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成立审议推荐小组应以学校文件的形式正式印发小组成员并存档。

6. 认真开展审议推荐工作。

设岗单位的审议推荐小组要按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议考核和投票推荐。首先要对照相应的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审

核，符合评审条件的才能考虑推荐，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坚决不予推荐；其次要从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良好以上的才能推荐；三是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鉴别，要坚决纠正弄虚作假现象；最后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荐表决，获得审议推荐小组实到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者，方可向上级部门推荐。审议推荐小组还要根据拟推荐人选的德才表现、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撰写具体推荐意见，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结果。对申报高级教师的人员，设岗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上述投票情况、答辩情况和推荐意见要如实在申报系统上填报。审议推荐会议要有相应会议记录。

7. 对推荐人员进行公示。

设岗单位要在单位内张贴公布审议推荐结果，要明确列出推荐参评人员名单。

8. 按要求报送推荐参评材料。

(1) 认真完成《评分核实表》相关栏目的签字盖章工作。

(2) 规范完成信息化申报系统的推荐工作，生成上报文件。上报文件不能由申报人各自报送。

(3) 核准填报《评审名册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4) 《岗位一览表》用 A4 纸打印 1 份，在每份封面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 县、区职改部门审核推荐

1. 及时布置申报推荐工作。

各县（区）职改办、教育局职改办要积极协调做好组织推荐工作。要及时转发有关职称评审文件到本县、区的中小学（单

位)并做出相应工作安排;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职称工作布置会或培训会,务必使有关学校(单位)掌握今年职称申报工作的具体做法和要求。

2.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为简化办事程序和提高办事效率,各县(区)职改办、教育局职改办应联合接收和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1)认真审查学校是否完成推荐程序(材料公示、成立审议推荐小组、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推荐人选公示、完成相关审核推荐意见和签字盖章等),未完成推荐程序的不予接收;严格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不予接收。

(2)要审查信息化申报系统中的各项信息,如有错漏或不实之处应要求申报人改正;要对照原件与三个电子档案、《评分核实表》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3)审核申报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市职改办备案。各级职改部门要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委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3. 审核确定评审岗位数。

各县、区职改部门要核对评审拟用岗位数与推荐人数的比例是否符合推荐比例的规定,不符合且未经审批的,应核减其评审岗位数使推荐比例符合规定,并在县、区汇总的《岗位一

览表》和《评审名册表》上填写审核确定的评审拟用岗位数。

4. 认真完成推荐工作。

审核无误且确定推荐的，县、区职改部门要按要求认真完成推荐手续并按评委会生成报送文件，完成《评分核实表》签字盖章等工作。

5. 整理参评材料。

按以下要求整理参评材料：

(1) 按评委会生成信息化系统报送包，复制到U盘或移动硬盘。（各县、区按照以下类别生成三个数据包：1. 占岗申报人员；2. 不占岗位申报的20年乡村教师；3. 编外人员。特别注意：三个数据包中不得有重复名单。）

(2) 《评审名册表》：各县、区高级的《评审名册表》按以下类别顺序排列：首先是占岗申报人员，必须把同一设岗单位的排列在一起；其次是不占岗位申报的20年乡村教师，同一学校的排列在一起；第三是编外人员。《评审名册表》用A4纸打印1份，在每份封面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 《岗位一览表》：各县、区高级的《岗位一览表》分别列报，各单位排列顺序同《评审名册表》。《岗位一览表》用A4纸打印1份，在每份封面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4) 《评分核实表》：各县、区高级的《评分核实表》各报1份，按《评审名册表》的序号叠放，不用编写评审序号。

(五) 钦州市职改部门审核推荐

钦州市教育职改办接收各县（区）、市直单位报送的高级评审材料，审核后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推荐到钦州市职改办。钦州市职改办接收材料审核后向评委会推荐评审。

(六) 评委会评审

高级教师由钦州市职改办按自治区的统一要求，按照量化评分结合评委评议等方式进行异地交叉评审。在各设岗单位评审拟用岗位数内评审出相关单位占岗申报人员的高级教师通过人数（根据参评人员水平情况，通过人数可少于评审拟用岗位数），或按一定通过率评审出不占岗申报的 20 年乡村教师高级职称通过人数。

（七）单位聘用

各单位应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中小学职称评聘的有关文件精神，将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编制内管理的中小学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八）时间安排

1.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布岗位、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与公示、县（区）职改部门审核推荐等工作；

2. 9 月 3 日至 15 日为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接收、审核申报材料阶段；

3. 9 月 17 日至 30 日为钦州市职改办接收、审核申报材料阶段。

4. 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11 月中旬前完成高级教师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等有关工作。

不按时报送材料的，逾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六、其他相关问题

（一）破格申报和无职称申报

1. 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破格申报，须由申报人在评审前按相关程序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荐；高级教师职称破格申报，须由申报人在评审前按相关程序报钦州市职改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荐。同意破格申报的人员须

在职称评审系统中附上破格申请报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 无职称申报：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职改办《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中小学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途径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否则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三）师德要求

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4〕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从教行为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的意见》（桂教规范〔2016〕3号）的要求对教师职业道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以上才能推荐评审。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均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五）继续教育

中小学教师应完成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2018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一带一路”倡议和学习“十九大”精神）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六）支教

未满 50 周岁的城区教师（教研员）申报正高级或高级教师，必须要有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或累计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需提交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做经验介绍

城区教师（教研员）申报高级教师，必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参加县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做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介绍”的证明材料；申报正高级教师，则为“市级以上”的证明材料。

为进一步对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倾斜，将原来乡村教师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参加市（县）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做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介绍”的评审条件不做硬性要求。

（八）学历证书审核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予以确认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专用章。

2. 非公有制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评委会在评审前通过学信网验证等有效方式统一对申报学历材料进行第三方学历认证。

3.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九）身份证号码

申报人员身份证号码务必准确填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并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

的证明材料。

(十) 乡村教师范围

乡村教师范围统一明确为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镇）乡镇和村庄的在职在编在岗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根据管理权限加强对乡村教师身份的审核，不能随意扩大范围。

(十一) 社保缴费

民办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申报的，应将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按申报系统规定模块上传到相应位置。

(十二) 关于统计截止时间的规定

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十三) 缴交评审费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 号文件规定收取：正高级 450 元/人.次、副高级 380 元/人.次。申报正高级教师的评审费按自治区教育厅的要求上交，申报高级教师的评审费缴交方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

各县（区）职改部门、各学校（单位）要根据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及时做好有关文件转发、具体布置、申报受理、审核推荐等工作。本通知及所有附件材料可登录钦州人才网首页点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专题→通知公告栏目或钦州教育信息网（<http://www.qzedu.gov.cn/>）“教师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和下载。可登录钦州教育信息网查阅《关于开

展 2018 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8〕82 号）。

（二）纪律要求

中小学职称评审关系到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各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职称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把关并各负其责，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可采取通报、处分等方式层层问责。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违纪违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积极做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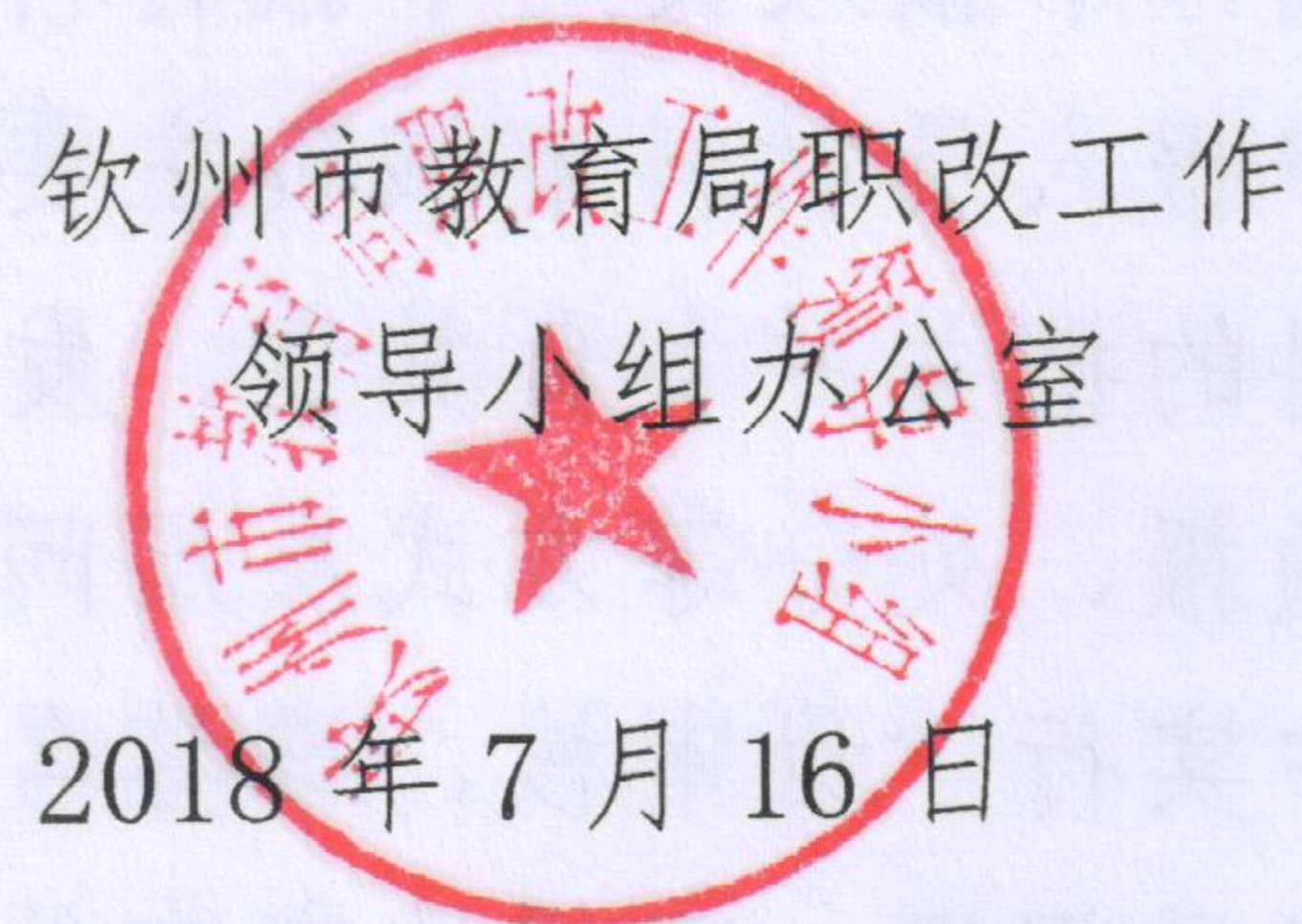
申报人员所在学校（单位）、各级职改部门应做好职称评审政策的宣传解释或对职称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细化工作计划，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八、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2018 年钦州市高级教师评审评分标准；

2. 2018 年钦州市高级教师评分核实表；
3. 2018 年申报高级教师评审名册表；
4. 2018 年钦州市中小学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
5.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钦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一、学历 (4 分)

各学历层次赋分如下:

学历层次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分数	4	3	2	1

最后学历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相符时,应在该学科岗位任教一年以上。

二、专业工龄 (15 分)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每年 0.5 分,满分为 15 分,累计超过 15 分的,则按 15 分计。

三、资格年限 (10 分)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每年 0.5 分,累计超过 10 分,则按 10 分计。

四、年度考核 (4 分)

以 2013-2017 年度考核为依据,年度考核优秀每年 0.8 分,称职每年 0.6 分。

五、教学成绩奖 (10 分):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获得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部门、学校等各级各类教学成绩一、二、三等奖,给予记分;同年只计一个最高得分项,不同年度得分可累加,总累计得分不超 10 分。

项目	等次	省部级	地市级	县处级	镇、校级
教学成绩	一等奖	5	3	2	0.5
	二等奖	4	2	1	0.3
	三等奖	3	1	0.5	0.2

六、业务工作先进奖（15分）

业务工作先进主要指任现职以来针对教育教学教研工作评选的先进（优秀），该荣誉证书应由各级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含同其他部门联合）授予，必须是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业务先进才能给分，（获得业务先进的时间以落款为准），业务工作先进各得分奖项累计不能超过最高得分项对应的限分数值。累计总分超过15分的，则按15分计。

级别	级别界定	类别	给分	限分	奖项举例
国家级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教育部（含同其他部门联合）面向全国评选的先进	一类	10	15	全国模范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先进）教师，优秀（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先进）班主任。
		二类	8	14	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先进）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教研、课改、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继续教育等先进（优秀）个人。
		三类	6	12	各学科先进（如艺术、心理健康教育）、普实、语言文字等各种临时性工作先进。
省部级	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厅（含同其他部门联合）面向全区评选的先进	一类	5	15	全区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特级教师（小学、幼儿园）、优秀专家、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八桂优师、德育先进。
		二类	4	14	全区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育科研、课程改革、继续教育等先进个人。
		三类	3	12	各学科先进（如艺术、心理健康教育），普实、语言文字。
2	10		广西快乐科普校园行活动优秀教师、广西爱科学月优秀教师、广西青少年科技活动优秀教师，高考优秀评卷员，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优秀评卷员，优秀裁判员（教练员）。		
地市级	钦州市委、市政府、市教育部门（含同其他部门联合）面向全市评选的先进	一类	3	14	钦州市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师（校长、班主任）、钦州名师、钦州骨干教师、钦州市拔尖人才、钦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二类	2	12	钦州市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育科研、课程改革、继续教育等先进个人，钦州市教育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教研成果奖。

		三类	1	10	职业教育、教育宣传、普实、语言文字、控辍保学、中职招生、高考中考涉考、教学常规管理、义教常规管理达标、教育统计等工作先进个人，中考（高中毕业会考）优秀评卷员，优秀裁判员（教练员、艺术节编导）等。
县处级	县（市、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县（市、区）教育部门（含同其他部门联合）面向全县（市、区）评选的先进及钦州市教育局面向市直教育单位评选的先进	一类	2	12	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师（校长、班主任）。
		二类	1	10	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育科研、课程改革、教研成果奖、继续教育等先进个人，复式教学优秀教师。
		三类	0.5	8	安全管理、图书管理、校园文化、班级管理、教学常规管理、普实、语言文字、控辍保学等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裁判员（教练员、艺术节编导），创意设计优秀奖。
校级	学校面向本校全体教职工评选的先进	一类	0.3	6	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年级主任、优秀班主任、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
		二类	0.2	4	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五一劳动奖、三八红旗手、教师新秀等

第一类别：通过表彰项目审批的综合性系统评选表彰项目或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评选表彰的项目。

第二类别：除第一类别外，对长期性、经常性并与教育教学关系较密切的工作评选的先进。

第三类别：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或一般专项工作评选的先进。

七、教学比赛或指导老师奖（10分）

对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中小学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部门组织的县处级以上讲课、录像课、说课、微课等教学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励，及获得各类教学比赛指导老师奖，给予记分。记分及限分规定如下：

类别	等次	记分及限分规定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县处级
讲课	一等奖	记分(限分)	8(10)	7(10)	4(8)	2.5(5)
	二等奖	记分(限分)	6(10)	5(8)	3(6)	1.5(4)
	三等奖	记分(限分)	4(8)	3(6)	2(4)	1(3)
录像课	一等奖	记分(限分)	5(8)	3(6)	2(5)	1(4)
	二等奖	记分(限分)	3(6)	2(4)	1(3)	0.5(2)
	三等奖	记分(限分)	2(4)	1(3)	0.5(2)	0.25(1)
现场说课	记分及限分规定同录像讲课					
录像说课	一等奖	记分(限分)	4(6)	3(5)	2(4)	1(3)
	二等奖	记分(限分)	3(5)	2(4)	1(3)	0.5(2)
	三等奖	记分(限分)	2(4)	1(3)	0.5(2)	0.25(1)
微课	记分及限分规定同录像说课					
指导老师奖	指导老师或者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部门组织的县处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记分及限分规定同录像说课。					

说明:以上6类按得分最高项对应的限分规定确定限分数值。同年不同类得分可累加,同年同类的只计一个最高得分项。以团队获奖的按人数均分。

八、课件、教学设计、自制教具、案例比赛奖(5分)

对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中小学教师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部门组织的课件、教学设计、案例等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励,给予记分。记分及限分规定如下:

不分组织级别,一等奖记2.5分,二等奖记1.5分,三等奖记1分;每增加一次获奖在得分最高奖项的基础上加0.5分(每年仅限2次)。最高限分为5分。

九、课题研究(6分)

对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中小学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或其它行政部门组织立项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给予记分。记分办法如下: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县级	校级
A类课题(一等奖)	负责人	6	5	4	结题的县级课题不分类别, 负责人1分, 参与人记0.5分。	结题的校级课题不分类别, 负责人记0.8分, 参与人记0.4分。
	成员	4	3	2		
B类课题(二等奖)	负责人	5	4	3		
	成员	3	2	1		
C类课题(三等奖)	负责人	4	3	2		
	成员	2	1	0.5		

说明:

1. 最多可累计三个课题的得分, 最高不超6分。
2. 国家级、省级重点课题(A类)的单独立项的子课题按市级课题算分(应有主课题和相关子课题的立项证书)。
3. 每个课题组的成员前15人有效, 其后不给分。
4. 未通过审核认定的非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立项和结题的课题不给分。

十、论文著作(6分)

申报者最多可以提交4篇(部)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著作。论文和教育教学著作应符合桂职办〔2016〕68号高级教师评审条件中的有关界定。论文(著作)按发表(出版)级别高低上传。论文著作最高不超过6分, 计分办法如下:

(一) **论文基本得分(2分):** 根据申报人身份类别(教研员、城区教师、乡村教师)提供符合高级教师论文条件的论文(著作), 可计2分。

(二) **论文发表和获奖计分如下:**

发表 论文	国家级论文			省级论文			市级论文			县级论文		
	独撰	合撰		独撰	合撰		独撰	合撰	独撰	合撰		
	6	3		5	2		4	1	3	0.5		
获奖 论文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6	5	4	4	3	2	3	2	1	2	1	0.5

说明：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应能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

十一、教育教学管理工作（8分）：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加1分，超过8年则按照8分计。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年级组长按班主任工作加分办法计算。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每年加0.5分，最高不超8分。

十二、综合奖项（4分）：任现职以来，上述评分标准未能体现的其他荣誉称号。国家级4分/次、省部级3分/次、地市级加2分/次、县处级加1/次，超过4分则按照4分计。如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

十三、综合能力（3分）

任现职以来，以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绩成果、论文质量、工作环境、德育工作任务和基层单位考核结果、评价等为依据，由评委会评委专家评估评分。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教书育人的业绩成果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估，如日常工作取得的成绩、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重要程度等。

（二）从教育教学的专业技术水平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估，如理论水平、课题研究和业务比赛获奖项目的技术含量等。

（三）从品德、敬业、奉献精神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估，如申报人所处工作环境、支教和在农村学校工作情况、基层单位考核结果、评价等。

本《评分标准》未尽事宜，可由相应评委会研究确定具体的处理办法，并统一处理同类情况。本《评分标准》由钦州市职改办和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根据工作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2 2018年钦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评分核实表(样式)

单位	灵山县***中学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年龄	45	申报学科	语文
身份证号	12345678912 3456789		单位级别	城区	现抽借在何单位	无				
现任职务	副校长		现任教年级及学科	初二 语文	近3年任教学科	语文	是否支教或农村任教一年	是	第3次申报	
教师资格	初中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年限	8	是否在乡村学校任教满20年的 在职在编在岗乡村教师			否	是否占岗评聘	是	
近五年平均周课时	10节	近五年每学期听课	15节		近五年每年承担公开课		1次	循环教学经历	1次	
担任毕业班教学	2年	教研员近五年每年工作量要求	合格	教研员近五年每年教学改革要求		合格	指导青年教师	李四、王五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任务及效果	结合个人情况, 实事求是填写									
单位审议小组投票推荐情况	应到	实到	同意	不同意	考核评价		备注			
	7	7	7	0	优秀					
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盖公章)			县(市、区)职改办意见(盖公章)				
2018.8.6—8.10公示, 群众无异议。 本表所填报的情况属实。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手签			审核人(签名): 手签			审核人(签名): 手签				
个人对材料真实性承诺(签名): 手签					系列验收人签名: 手签					

说明: 1、本表统一用A3纸打印, 一式一份上报。 2、红色字体内容为样式, 仅供参考。

身份性质：**在编人员** 县（市、区）：**灵山** 姓名：**张三** 评审编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初评 评委	复核 评委
学历（4分）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学制、学历、学位	1999.06 玉林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全日制3年、专科、无学位 2005.06 广西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函授3年、本科、学士							
专业工龄 15分	1999年7月从事本专业工作，专业工龄15年。							
资格年限 10分	2005年12月，取得中学一级，资格年限共10年。							
年度考核 4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0.8	0.6	0.8	0.6	0.6			
教学成绩奖 10分	2015年钦州市教学成绩一等奖（钦州市教科所）							
业务工作 先进 奖15分	2015年灵山县优秀教师（灵山县委县政府） 2016年钦州市优秀班主任（钦州市教育局）							
教学比赛或指 导老师奖 10分	2015年录像课《陋室铭》灵山县一等奖（灵山县教育局） 2016年微课《范进中举》钦州市一等奖（钦州市教育局）							
课件、教学设 计、自制教具、 案例比赛奖 5分	2015年课件《乡愁》钦州市一等奖（钦州市电化教育研究会） 2015年教具《简易**仪》钦州市二等奖（钦州市教育局） 2016年教学设计《范进中举》钦州市二等奖（钦州市电教站）							
课题 研究 6分	广西《有效教育学生提问的策略研究》2010A45，成员，未结题。 钦州市《提高学生课堂参与度的策略》2006A32，负责人，2015年结题，一等奖。 钦州市《探究性学习的教育策略研究》2008B26，成员，2015年结题，二等奖。							
论文著作 6分	2015年《怎样在语文课堂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发表在《广西教育》 2016年《初中语文综合性学习的实践探索》发表在《语文教学参考》							
教育教学管理 工作8分	2013年至2015年担任xx学校副校长							
综合奖项4分	2016年度钦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综合能力 3分	结合个人情况，实事求是对自己进行综合评价							
总分								

附件 5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专业目录

普通高中及九年义务学校专业目录：1. 语文 2. 数学 3. 思想品德与生活 4. 思想品德 5. 思想政治 6. 英语 7. 历史 8. 地理 9. 物理 10. 生物 11. 化学 12. 体育 13. 美术 14. 音乐 15. 通用技术 16. 信息技术 17. 科学 18. 综合实践活动 19. 特殊教育 20. 心理学 21. 电教

学前教育学校专业目录：1. 学前（幼儿）教育 2. 特殊教育